

#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---

##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今年以来，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，紧扣广东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雷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，将法治建设贯穿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各环节，以法治思维破解治理难题，以法治方式提升治理效能，取得积极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#### **（一）强化理论武装，筑牢政治忠诚，把稳法治建设“方向盘”**

一是在“学深悟透”上持续发力，凝聚思想共识。我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局党组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将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核心内容。2025 年度，局党组中心组深入学习二十届全会精神 2 次，专题研讨法治思想 2 次，集中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 3 次，并组织民法典专题学习 1 次，

---

中心组学习发挥了“头雁效应”，为全局依法履职、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；二是本单位依托学习强国平台、机关支部党员学习会、党组会议和全体干部职工工作会、执法业务培训会等机会，组织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培训学习，提高机关干部的法治思想和水平。

**二是**在“压实责任”上健全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。党组书记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制度，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，将其纳入局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会议学习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，根据中央、省委、湛江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和我市工作安排，围绕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推动法治湛江建设，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及时安排部署，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手段创新、方法创新，效果创新。根据我局领导班子人员变动情况，适时调整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完善以主要领导为中心、分管领导为副线、各股室各司其职，全面用法辐射，全方位找法，全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；班子成员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将法治建设与分管业务紧密结合，定期专题研究分管领域法治工作，推动法治责任层层传导、落实到位。

## **（二）深化简政便民，优化服务供给，跑出政务效能“加速度”**

**一是**推动审批事项“全面上网”，实现办理“零跑动”。对我局行使的33项行政审批权力进行再梳理、再优化，确

保所有事项的名称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时限等要素与上级部门一致。目前，这 33 项事项已 100%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，在湛江市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属页面集中展示、在线申办。申请人无论身处何地，只需登录平台，即可完成从材料提交、进度查询到结果获取的全流程操作。“群众不出门，即可办成事”从愿景变为现实，行政服务的便捷性、可及性大幅提升。

**二是**推动审批流程“革命性再造”，实现许可“极简化的”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，选取“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审批”作为突破口，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。我局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该许可的全部法定条件、材料清单。申请人只需书面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核心材料，免去了繁琐的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等中间环节，之后即可做出行政许可决定，有效降低了企业办事时间成本。

**三是**推动信息公开“阳光透明”，实现监督“全方位”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大政务信息的主动推送和公示公开力度。所有行政许可决定，均在作出后规定时限内，通过局政务网站、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社会公示，内容包括许可事项、被许可人、许可内容、有效期等关键信息，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2025 年，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71 件，受理率 100%，办结 71 件，按时办结率保持 100%，所有办结事项均依法予以公示，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升了政府公信力。

### **(三)规范执法行为，彰显执法温度，打造营商环境“新高地”**

一是以“程序护航”，让每一项决定经得起检验。不折不扣执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积极使用湛江市市级执法办案平台办理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案件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，促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信息化、智能化。对行政处罚案件，严格执行立案、调查、告知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等法定程序。对于重大执法决定，我局严格执行法制审核程序。今年以来，全局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779 宗，其中规划建设管理监察领域的 25 宗案件，均在决定作出前完成了法制审核。

二是以“服务暖心”，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。转变执法理念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在市容秩序管理中，不是简单一罚了之，而是积极探寻疏堵结合之道。例如，在调研基础上，于西湖六横路实验小学西侧、新城大道天和花园路口、西湖大道博物馆西侧广场等群众确有需求的区域，科学规划设置了总计 45 个便民摊位，统一标准、规范管理，既解决了流动商贩生计问题，又满足了市民生活需求，积极化解占道经营矛盾。在服务企业发展上，主动作为，依法保障。年内，先后对白沙金地华庭旁地块、人康医院项目地块、雷州市汽车修配厂地块等 5 个市级重点项目用地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了清拆清表行动，及时清除施工障碍，确保了重点项目能够“拿地即开工”，为雷州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空间

保障和法治护航。

#### **（四）健全审查机制，规范决策行为，筑牢依法行政“防火墙”**

**一是**重大事项实现依法决策。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凡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、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及时组织召开局党组会、业务会、集体研判会、听证会等工作会，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，确保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点有效落实，不留法治盲区，且逢会必强调干部职工务必学法、守法，做到依法行政；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加大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和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，对工程质量管理、建设项目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、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等方面，进一步加强治理和监管；对建设工程招标、施工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，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工作有序发展。

**二是**合同协议实现“专业化审核”。聘请广东国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我局今年法律顾问，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，对局机关签订的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进行法律审核。重点审查合同主体资格、项目采购程序、权利义务对等性、违约责任条款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关键内容，规避潜在法律风险。2025年，法律顾问共审核各类合同协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79份，法律顾问全年还代理行政诉讼出庭应诉2

次，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。

### **(五)畅通救济渠道，化解行政争议，树立公平正义“新标杆”**

一是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。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《行政复议法》，完善局内行政复议案件受理、答复、证据提交、负责人参与调解等工作机制。对于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由政策法规股牵头，组织原承办机构认真研究，依法按期提交答复书和证据材料。注重运用调解、和解方式化解争议，力争案结事了。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答复案件3件，按时答复率达100%，有效促进执法规范化。

二是落实行政应诉法定职责。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工作，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全年涉及本局的2起行政诉讼案件，相关负责人员均按照要求出庭应诉，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在庭审中与律师顾问积极参与陈述、答辩、举证、质证，尊重司法程序，维护司法权威。

### **(六)落实普法责任，培育法治文化，构建共建共治“同心圆”。**

一是利用湛江干部在线学习中心和“学习强国”等平台，一年来广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普法学法教育活动，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，加强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，并按规定组织公务员参加年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，增强全体职工的法律工作素质和法治能力。今年，我局33名公务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了学法考

试，通过率 100%，优秀率 100%。

**二是**积极开展普法学法活动，切实贯彻实施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教育机制，因时因地开展服务对象普法工作；全面宣传市容环卫、园林绿化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生产、常态化扫黑除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增强干部职工及其服务对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在推进美丽圩镇“六乱”整治时，执法人员既是整治员也是宣传员，边执法边宣讲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规定。在推动垃圾分类试点（龙门、英利、覃斗、乌石四镇）过程中，组建“城管+志愿者”队伍深入村居开展宣讲，为依法推行垃圾分类奠定了群众基础。通过持续努力，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认同度和遵守度稳步提升，理解、支持、参与城市治理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。

## 二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对照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以及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我局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。

（一）法治素养与复杂治理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。部分执法人员，对于城市规划、工程建设、生态环境等领域交叉的复杂法律问题，学习研究的深度和系统性不足。在面对历史遗留违法建设、新型市容管理难题时，有时习惯于传统执法方式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、创新机制的能力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持续巩固深化。虽然建立了

较为完善的制度框架，但在执行层面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一是个别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、文书制作、程序履行等方面还不够严谨细致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偶有打折扣现象，存在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内部监督的主动性和穿透力有待增强，虽然开展了案卷评查，但对执法过程的实时、动态监督手段相对有限，未能完全实现从“事后纠错”到“事中防控”的转变。三是“三项制度”与信息化手段的融合深度不够，执法数据的分析利用能力不足，难以通过大数据精准发现执法共性问题 and 风险点。

（三）跨部门协同共治的法治效能有待进一步激发。城市管理涉及面广，许多问题需要多部门联动解决。目前，在违法建设治理方面与自然资源、住建、镇街的协同，在市容秩序管理方面与市场监管、交警、街道的联动，虽然建立了机制，但在信息实时共享、职责无缝衔接、行动快速响应上仍存在堵点。有时仍存在沟通协调成本较高的情况，导致一些问题未能第一时间在法治框架内得到最优解。

（四）普法宣传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有待增强。目前的普法工作一定程度上存在“大水漫灌”现象。针对不同群体（如商户、企业、社区居民、流动摊贩）的差异化法律需求，提供“精准滴灌”式普法的能力不足。宣传内容有时偏向于法规条文解读，普法吸引力、感染力不强，市民对某些城管法规的知晓率、理解度仍有提升空间，自觉守法、参与共治的氛围还不够浓厚。

### 三、2026年度主要工作安排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6年，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精准发力，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：

（一）聚焦素养提升，打造专业化法治队伍。开展分层次、分类别的精准培训，重点加强复杂案件办理、新法律法规、群众工作方法等方面的训练。鼓励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并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聚焦规范执法，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。加大力度全面应用“粤执法”湛江办案平台，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真实性、规范性管理。完善内部法制审核标准，细化审核程序和内容要求，提升各业务部门依法拟定相关文件的能力；探索引入外部监督员机制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司法、舆论和群众监督，形成监督合力。

（三）聚焦协同高效，健全跨部门法治联动机制。积极推动建立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，深化与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镇街等单位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。

（四）聚焦精准普法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。围绕城市管理领域法制宣传、“两违”综合治理、市容秩序常态整治、城管队伍建设等城市管理领域工作内容，围绕广大群众关注的焦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形式，紧扣关键节点，创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，使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。

新征程上，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以更加坚定

的决心、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有力的举措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，努力开创城市管理依法行政新局面。

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月4日

